

# 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会字（2021）8号

## 关于转发省科协《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科协《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的通知》转发给您们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，并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。
2. 通过省级学会等科协基层组织申报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3. 申请人所在单位有配套资金资助的，优先考虑。
4. 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1. 根据《2021 年度辽宁省科协调研课题选题目录》（附件 1）确定的研究方向，自行确定研究课题。
2. 申报课题须认真填写《辽宁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，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。
3. 《申报书》一式 3 份寄至省医学会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4.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省科协将给予课题承担单位一定经费资助，按课题经费管理规定，课题管理费不得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 5%。课题申报单位未明确承诺执行此规定者，将作无效申报处理。

6. 本批次智库课题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每个单位不多于 1 项。

7. 本批次智库课题项目研究期限为 6 个月，于 2021 年 11 月结题验收。

### 三、项目管理方式

**1. 课题立项。**省科协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立项项目，实行分类管理，下达立项文件并签订项目任务书，并对立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。

**2. 跟踪管理。**项目立项后，各项目承担单位要组织项目组尽快启动调研和研究，省科协将根据工作情况进行开题、中评等跟踪工作。

**3. 结题验收。**项目进入结题阶段后，省科协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，验收通过后确认课题完成，省科协将出具结题证明。

**4. 课题成果。**课题研究完成后，要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研究总报告和一份科技工作者建议，该建议为总报告的精简版，按照现状、存在问题、对策建议三部分撰写，所提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正文 3000 字左右，正文前须有 200-300 字的内容摘要。

**5. 成果运用。**课题研究成果归属省科协，省科协将择优以《科技工作者建议》专报形式上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，

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公开发布。同时各项目承担单位（负责人）也可自行向相关部门报送或在有关刊物上发表，但需注明“辽宁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项目”，同时将采用情况报省科协。

**6. 宣传推广。**省科协会同项目组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形式开展成果宣传推广。对外公布项目研究成果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及制度。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，在“五报一刊”（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科技日报、辽宁日报、求是杂志）发表，或者在全国产生重要影响的，省科协将在今后的智库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辽宁省医学会 张宏岩 024-81006185

电子信箱：lnsyxhxs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42 号 4 号楼 201 室

邮政编码：110005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辽宁省科协调研课题选题目录  
2. 辽宁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申报书  
3. 2021 年度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